

宁波市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规定要求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起到2024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象山县丹东街道丹河东路828号，电话：0574-65769009）。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年度，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紧紧围绕市场监管重点任务和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丰富政务公开内容，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公正透明、规范准确。今年主动公开信息162条，其中主要包括食品药品安全动态信息42条，工作进展41条，公告公示45条，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3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年度，我局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及办理流程，共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10件，其中予以公开1件，部分公开6件，不予公开1件，其他处理2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审核发布机制，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切实提高信息发布质量。坚持常态化开展隐私排查工作，对于涉及保密、个人隐私、敏感、错别字等方面问题进行审查。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积极借助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对接各级媒体，将重要的食品安全信息、消费警示信息等内容推送给有影响力的载体，扩大政务信息的覆盖面。2024年度“象山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245条，山海万象APP转载“红黑榜”栏目20余期。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公开不涉密，涉密不公开，做到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持续提高工作效率，加强信息公开人员的业务培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年度综合绩效考评，积极开展信息公开社会评议问卷调查，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批评、意见和建议，2024年未发生因政务公开工作被追究责任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20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35
行政强制	13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1	0	0	0	0	1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6	0	0	0	0	0	6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1	0	2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县市场监管局紧紧围绕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推动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现平稳运行、有效提升。但也存在一定的短板和不足，主要是栏目更新时效性有待提高，重大政策措施发布前征求意见形式多样化有待进一步探索等。

2025年，我局多措并举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一是有针对性开展教育培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水平；二是加强栏目信息日常更新巡查的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更新不及时等情况；三是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为群众了解政策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途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4年未发出依申请公开缴款通知书，也未对申请人收取信息处理费，特此说明。